

##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,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成都中日冀帆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，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名称为准）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